

收文編號：1090000811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2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在職照顧者之夜間長照政策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919600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請本部針對在職照顧者之夜間長照政策提出說明一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9 項辦理。
- 二、為讓照顧者獲得喘息，減緩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本部除提供失能者多元照顧服務，同時推動家庭照顧者服務與喘息服務：
 - (一)家庭照顧者服務：建構以家庭照顧者為主之服務體系，包括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 有你真好真好），即時提供簡易諮詢及轉介福利資源；鼓勵縣市政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並廣佈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且專業之個案管理、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藉以紓緩家庭照顧者壓力，截至 108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底已布建 83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服務 5 萬 2,613 人次。

(二)喘息服務：包括居家喘息、社區喘息及住宿機構喘息（半日、全日、夜間、臨托）等，透過照服員到案家，或安排被照顧者到喘息服務提供單位，讓照顧者獲得喘息的時間與空間，減緩照顧壓力。截至 108 年底喘息服務提供單位計有 1,979 處（107 年底 1,273 處），而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派案可服務人數 6 萬 5,626 人（107 年同期 4 萬 4,888 人）。

三、為鼓勵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延長服務時間、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提供服務，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已修正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包括：增加喘息服務之「例假日服務加給」、延長夜間喘息服務時間、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改為以小時為單位，以增加民眾依個別需求使用服務之彈性。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長照照顧司